关于开展2013年度第一批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厦门市公务员局关于开展2013年度第一批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厦人〔2013〕38号），现就我校开展2013年度第一批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申报对象

2011年6月1日以后来校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（一）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在国外取得硕士学位的留学人员，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、发明或专有技术；

2.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技术职务的人员；

3.在国外著名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、学者。

（三）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，并为本市急需的其他留学人员，不受前款条件的限制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请人登陆“厦门留学人才网”（[www.xmlx.gov.cn](http://www.xmlx.gov.cn/)）的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《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认定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，填写后正反面打印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近期免冠照片5CM（二寸）3张，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 2.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尚未办

理留学人员身份认定的，还需根据《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提供相应材料；

 3.聘用合同、聘书等原件及复印件。

各单位汇总后统一向人事处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有关材料：三张照片；两份申请表；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注明“经核实，与原件相符”，加盖公章）；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请各单位于2013年3月28日之前将纸质申报材料送至人事处人事科，电子申请表及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发送至rsk@xmu.edu.cn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》，高层次留学人员的子女转入本市中小学或幼儿园时，允许择校或择园就读，免收择校择园费用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政策详见《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》。

 人事处

 2013年3月20日